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53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何宗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慶啓羣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9771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何宗哲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至第9行補充更正為「何宗哲遂以打牌為由，於114年2月7日20時55分許，邀約李佳晉及李佳晉之女友林玉倫前往上址。嗣何宗哲要求李佳晉交代如何處理詐賭糾紛，雙方因而發生爭執，何宗哲乃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及持現場之椅子、菸灰缸毆打李佳晉，並於雙方拉扯時致李佳晉跌倒，頭部撞擊牆壁，致李佳晉受有頭部挫傷、左眉撕裂傷、右側肩胛骨未明示部位閉鎖性骨折、左側尺骨骨幹閉鎖性骨折、腹部多處挫擦傷等傷害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何宗哲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、核被告何宗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與2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友人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並持木棒、鋁棒毆打告訴人李佳晉等語。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，當日僅其1人動手，在場友人係前來勸架，其亦未持木棒、鋁棒等語。經查，證人陳威程於警

詢及偵查中證稱，其見被告與告訴人2人互毆，被告所帶友人則在旁拉住被告或進入勸架等語（見偵卷第46、306頁）；證人廖智偉於偵查中亦證稱，其進入查看時，僅見2人互打等語（見偵卷第314頁），核與被告所辯僅其與告訴人發生肢體衝突之情節相符。告訴人固於警詢先後指稱，除被告外，另有2名男子共同持木質球棒、鋁棒毆打其，嗣依刑案照片黏貼表指認編號3所示被告之不詳友人亦持鋁棒毆打其，惟就有無第三人動手則稱已不清楚（見偵卷第86、91、110頁），其就共同下手之人數，前後所述已有不一；且該不詳友人迄未查獲，告訴人此部分指訴，亦與證人陳威程、廖智偉前揭證述不符，尚難逕採。證人林玉倫於警詢雖稱其有看到被告與其他人持鋁棒毆打告訴人，然其另稱係聽聞毆打聲，並自房間窗簾下緣看見地板血跡，其後即遭要求至客廳等候，且未具體說明其見聞之時間、位置及視線狀況（見偵卷第100、311、333頁）；又其與告訴人於偵查中經傳喚均未到庭接受訊問，無從釐清其實際見聞經過，是其上開簡略證述，亦難遽採。再者，木棒、鋁棒均未扣案，卷內亦無現場照片或其他客觀事證足認案發現場曾出現上開器物。至告訴人所受骨折等傷勢，固非輕微，惟被告已自承曾持椅子、菸灰缸等物攻擊告訴人，並稱雙方拉扯間告訴人曾跌倒撞擊（見偵卷第33、304頁），尚不足僅憑告訴人所受傷勢，即反推必有多人共同施暴，或曾使用木棒、鋁棒。綜上，依卷內現存證據，尚不足認定被告與他人間確有共同傷害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亦不足認定被告或其友人曾持木棒、鋁棒攻擊告訴人，公訴意旨此部分容有未洽。惟此僅涉及犯罪參與人數及行為方式之更正，不涉及罪名之變更，爰由本院逕予更正認定如事實欄所載，併此敘明。

㈡、被告多次傷害告訴人之行為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，侵害同一告訴人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在時間差距尚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

犯一罪。

㈢、爰審酌被告遇事不思循理性、和平途徑溝通解決，僅因懷疑告訴人詐賭引發口角爭執，竟率爾持現場之椅子、菸灰缸等物及徒手毆打傷害告訴人，造成告訴人受有頭部挫傷、左眉撕裂傷、肩胛骨與尺骨骨折等多處非輕之傷害，所為實屬不該。惟念及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傷害犯行，並表明願就告訴人所受傷害負責，且有與告訴人和解賠償之意願；復經本院安排調解時，被告亦遵期到場，惟因告訴人無故未到，致雙方未能商談和解及賠償事宜，尚難認被告有拒不賠償之情形。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被害人所受傷勢程度，暨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無業、需扶養父親及小孩、家境勉持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之說明：

被告供本案傷害犯行所用之椅子、菸灰缸，均係其在案發現場隨手取得，並非被告所有，且未扣案，核與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不符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屠元駿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法　官　簡志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陳品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◎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29771號

被　　告　何宗哲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何宗哲（涉犯妨害自由等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、李佳晉於民國114年1月28日前往友人陳威程（涉犯恐嚇取財等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位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00號7樓之租屋處遊玩德州撲克，事後何宗哲、陳威程懷疑李佳晉詐賭，陳威程乃要求何宗哲處理此事。何宗哲遂以打牌為由，於114年2月7日20時55分許，與2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友人邀約李佳晉、李佳晉之女友林玉倫前往上址。到場後何宗哲要求李佳晉交代如何處理詐賭糾紛，隨即與李佳晉發生爭執，何宗哲乃與2名不詳友人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徒手及持椅子、菸灰缸、木棒、鋁棒毆打李佳晉，致李佳晉受有頭部挫傷、左眉撕裂傷、右側肩胛骨未明示部位閉鎖性骨折、左側尺骨骨幹閉鎖性骨折、腹部多處挫擦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李佳晉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名稱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何宗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毆打告訴人李佳晉，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2	證人即告訴人李佳晉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3	證人林玉倫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4	證人即同案被告陳威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與告訴人於上開時日前往上址，及被告於上開時地因懷疑詐賭糾紛毆打告訴人之事實。
5	目擊證人即同案被告廖智偉（涉犯恐嚇取財等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與告訴人於上開時日前往上址，及被告於上開時地因懷疑詐賭糾紛毆打告訴人之事實。
6	告訴人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7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00號及周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份	證明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友人與告訴人、林玉倫一同於上開時日前往上址陳威程租屋處，及於23時19分許離開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何宗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2名友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

三、告訴及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於上開時地要求告訴人李佳晉賠償新臺幣13萬元，及使告訴人交付手機1具，且阻止告訴人離去，而涉有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行動自由、同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嫌。惟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，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證據

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最高法院30年度上字第816號判決先例可資參照。經查，告訴人經傳喚未到庭，被告則否認有何剝奪行動自由、恐嚇取財罪嫌，現場監視器已遭陳威程拆除，無從調取錄影檔案，經對被告及同案被告陳威程、周致文、廖智偉執行搜索，扣得之手機經數位採證亦未發現本案相關事證，並無證據足資補強告訴人之指訴，尚難遽為對被告不利之認定。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因與上開起訴部分之行為時地密接，屬接續之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法院自得併予審理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屠元駿